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子鑑

選任辯護人 王筑威律師

孫治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諭詩

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033號、第222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緣乙○○與時已成年之甲○○在民國87年9月間為男女朋友，並與友人吳昶弘（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在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平鎮區，下同）中豐路南勢二段59號經營檳榔攤。陳○華（72年1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另案審理中）為吳昶弘女友，且與林○姮（70年9月生，姓

名年籍詳卷），均受僱於上址檳榔攤工作。87年12月6日（起訴書記載為87年12月9日前某日），乙○○、甲○○、吳昶弘因懷疑林○奴與檳榔攤款項短少有關，陳○華亦不滿林○奴疑似喜歡吳昶弘，遂共同毆打林○奴並將林○奴拘禁在上址檳榔攤2樓房間，嗣林○奴於同日晚間逃離該處，彼等復於翌（7）日前往友人黃○惟住處，將林○奴載回檳榔攤拘禁（以上經檢察官以追訴權時效完成，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乙○○、甲○○、吳昶弘、陳○華在將林○奴帶回檳榔攤後，因恐前開犯行暴露，且對林○奴仍存芥蒂，竟萌生殺意，而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由乙○○、甲○○、吳昶弘、陳○華徒手毆打林○奴，乙○○並持球棒毆擊林○奴頭部，復以開山刀砍擊林○奴大腿，吳昶弘則以繩索綑綁林○奴雙手，並抓住林○奴雙腳，任甲○○搥打、陳○華腳踏林○奴腹部，繼而由乙○○以毛巾纏繞林○奴頸部，並插入小木棍藉以轉緊毛巾至勒斃林○奴始行鬆手，林○奴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全身多處銳器及鈍器傷，再遭外力悶斃及致頸椎脫位，引發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略）平鎮分局報請相驗及林○奴之父林○誠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追訴權時效規定：

(一)被告乙○○、甲○○行為後，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分別修正公布如下：

1.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生效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追訴權時效期間規定，由被告行為時之「追訴權，因左列期間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刪除前同法第81條前段明定「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修正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

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刑法第83條第1項追訴時效之停止事由，則由被告行為時之「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修正為「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2.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復增列但書規定，修正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3.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109年1月2日生效之刑法第83條，將同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有關四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三分之一；第一項之停止事由則未修正。

4.關於上開刑法追訴權規定之修正適用：

(1)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增設第8條之1規定，就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採從輕原則，比較修正條文前後結果，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108年12月31日復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增列「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之規定。

(2)108年5月29日，考量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並參考德、日學說及實務見解，避免該次修正刑法第80條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之從輕或從新原則適用爭議，增訂第8條之2規定，明定108年5月10日修正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但書施行前，追訴權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規定，而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

(二)爰就本案被告有無追訴權規定之適用，分述如下：

1.本案為最重本刑死刑之罪（罪名另詳後述），依被告行為時，即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

83條規定，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20年「不行使」而消滅，其立法理由並記載「因偵查為行使公訴權最初之手續」故將原案「提起」（起訴）二字改為「行使」。追訴權時效停止事由，則包括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均停止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再「偵查」本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偵查不論犯人是否已經明瞭，祇須實際進行調查犯人之犯罪情形及相關證據，即得謂為「偵查」。而我國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除犯罪行為之刑罰需要性考量外，並有節制刑罰機關因權力行使怠惰，致使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陷入長期不確定狀態之目的，此觀刑法第83條追訴權停止事由，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偵查程序依法應停止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等非可歸責偵查機關，被告亦與有責任之事由時，為避免寬縱犯罪，分別規定偵查期間時效停止原因及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等語；108年12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更敘明：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爰將第2項第2款、第3款有關四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三分之一，以落實司法正義等語益明。參諸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實務見解，凡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致偵查起訴諸程序不能開始時；或被告在逃而經通緝者（刑法第83條追訴權時效之停止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始明列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及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之停止原因），均認應停止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進行（司法院院字第1795號解釋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23號解釋）。因認刑法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追訴權期間雖較短而有利於被告，然綜觀當時之追訴權期間與停止事由規定，足認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追訴權「行使」，並不限於起訴、審判，尚包括廣義偵查作為之實施在內。且於刑罰機關已盡其所能，力求犯罪追訴，

01 卻因犯罪人之逃匿或刻意規避刑罰之確認與制裁等事實上原
02 因，造成追訴不能時，刑罰機關既無怠惰之可歸責事由，時
03 效即應停止進行。又偵查作為之體現，重在釐清犯罪事實所
04 為之蒐證與保全作為，則在檢察官為釐清犯罪事實與犯罪嫌
05 疑人等調查目的，所進行之一切程序（包括相驗屍體、勘驗
06 現場、訊問證人，鑑定證物、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等），
07 均屬對於犯罪嫌疑人實施偵查之積極舉措，縱未查悉被害人
08 之相關姓名資料，造成追訴不能，該積極偵查作為期間，既
09 非僅就被告以外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釐清，即應有修正
10 前刑法第83條第1項，偵查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之追訴權停
11 止規定適用。

12 2. 本案被害人遭被告等丟棄屍體並刻意焚燒滅證致難以查知身
13 分，檢察官在87年12月10日受理報驗（見87相1683卷第1
14 頁），繼而相驗、解剖屍體（見87相1683卷第10至17頁反
15 面），同年12月31日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見87相1683
16 卷第41頁），88年7月13日收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88年7月
17 1日出具（87）法醫所醫鑑字第1240號鑑定書（見87相1683
18 卷第82至93頁），並由平鎮分局調查後，因死者身分未明，
19 偵查無法繼續，始於88年7月20日簽請報結（見87相1683卷
20 第98頁），合計前開7月10日之偵查作為期間，係為發現犯
21 罪事實與犯罪嫌疑人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追訴包括被告在
22 內之犯罪行為人，並無偵查錯誤、怠惰情形，亦無可歸責於
23 刑罰權機關，核屬追訴權時效停止期間。故本案自被害人死
24 亡時間87年12月7日（詳後述貳、二、(一)3.所載）起算被告
25 行為時之追訴權時效期間20年，扣除前述停止進行之偵查期
26 間7月10日，應至108年7月17日始完成追訴權時效。換言
27 之，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於刑法第80條上開各次修正生效時，
28 均未完成，故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即無刑法施行法
29 第8條之1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而應依現行刑法第80條第
30 1項第1款規定，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至於94年2月2日修
31 正公布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死刑、

01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因「30年」內未起
02 訴而消滅，亦無礙前述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之適用，併
03 予敘明。

04 (三)被告辯護人引用法務部所提94年2月2日刑法第80條、第83條
05 立法說明中，關於「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
06 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學者訾議，質疑偵
07 查程序不當延宕，影響行為人之時效利益」之若干用語，替
08 代前述立法理由，主張適用於被告行為時之追訴權規定，核
09 與前述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及規定不符；另質疑被害人私
10 下蒐集證據可否認為是「行使」追訴權一節，則與前述刑罰
11 機關權力行使怠惰之考量無涉；至所謂檢察官分案未行簽
12 結，任由時效無限延長一節，核屬怠惰事由，與本案基於積
13 極偵查作為之行使，認定追訴權停止之情形迥異；而法律修
14 正後不再適用之解釋與決議，雖無可供修正後之實務參考，
15 然非一概反面推論其依修正前規定所為闡釋俱屬錯誤。被告
16 辯護人執此主張被告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應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302條2款為免訴判決（見本院卷二第102至105、112至113
18 頁），並不足採。

19 二、證據能力：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1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22 有明文。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證人陳○華、甲○
23 ○、劉○豪於偵訊時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
24 89頁）；惟上開證述均依法具結（陳○華見109他4378卷二
25 第315至319頁、109偵22033卷第309至315頁；甲○○見109
26 他4378卷二第183至189頁、109偵22033卷第319至325頁；劉
27 ○豪見109他4378卷一第295至299頁），檢察官已恪遵法律
28 程序規範，且未見有何不法取供、違反自由意志而為陳述之
29 情事，依該偵訊筆錄客觀上製作之原因、過程，並無「顯有
30 不可信之情況」，且各該證人嗣於原審審理時，業經傳喚到
31 庭進行交互詰問，被告乙○○之對質詰問權已獲確保，依上

01 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其他證據資料，均經檢察官、被
03 告2人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188至203
04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顯不可
05 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或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6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
08 證據能力。至於被告乙○○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於警詢供述
09 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93頁），並未作為後述認定被告
10 乙○○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爰不贅述其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被告等之答辯：

13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其在被害人林○奴死亡時，亦在前址
14 檳榔攤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
15 被害人，也沒見過面，跟她沒有仇怨，亦不曾將她拘禁在該
16 檳榔攤，被害人係遭甲○○、吳昶弘打死的，我只是參與棄
17 屍、焚屍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16、185頁；卷二第102
18 頁）。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略以：乙○○雖坦承參與棄屍及焚
19 屍，但始終否認殺人犯行，87年12月4日星期五晚間8、9時
20 許，乙○○從服役單位返回檳榔攤一樓看電視，不久經由吳
21 昶弘下樓告知被害人遭打死，乙○○才協助棄屍、焚屍，本
22 案認定乙○○犯殺人犯行之證據，惟有證人劉○豪、甲○
23 ○、陳○華、黃○惟之證述，但其等所述均有瑕疵，本案缺
24 乏具體直接證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請諭知乙○○無罪等
25 語（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11頁）。

26 (二)訊據被告甲○○雖坦承於被害人在該檳榔攤2樓房間內遭乙
27 ○○、吳昶弘、陳○華殺害時，在場目睹部分過程，惟矢口
28 否認殺人犯行，辯稱：乙○○毆打、殺害被害人的過程，我
29 雖然斷斷續續在場看到，但我沒有參與殺害被害人的行為，
30 被害人遭殺害的原因是因為她知道乙○○、吳昶弘有販毒，
31 並非因檳榔攤少錢，我跟被害人沒有恩怨，沒有殺害她的理

01 由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85、544頁；卷二第112頁）。辯護
02 人則為其辯護略以：本案係因乙○○具軍人身分，擔心毒品
03 一事遭被害人舉發，乃下手殺害被害人，甲○○與被害人並
04 無仇怨，無殺害被害人之動機，甲○○僅係在被害人遭殺害
05 之過程在場，並無參與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依據法醫研究所
06 鑑定書認定死者頸椎扭傷致死之原因，與甲○○及證人陳○
07 華所述乙○○殺害被害人之情節相符，足認下手殺害被害人
08 之人是乙○○而非甲○○，依據乙○○及陳○華之證述，不
09 足以認定甲○○有下手殺害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
10 至114頁）。

11 二、經查：

12 (一)被害人死亡時間之認定：

13 1.被害人死亡後，經被告乙○○提議遺棄被害人屍體並以火焚
14 燒，旋購置汽油，由被告乙○○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搭載被告甲○○及吳昶弘、陳○華等人至桃園縣平鎮
16 市復旦路4段某處草叢內，將被害人屍體卸下，分由吳昶弘
17 傾倒汽油至被害人之屍體上，被告乙○○點火焚燒，致被害
18 人全身所附衣物燒燬，屍體因過度焚燒，呈燒焦、捲曲及收
19 縮，全身肌塊因燒焦而龜裂等事實，業據被告乙○○（見10
20 9他4378卷二第339至343、349、394頁；109偵22033卷第189
21 至191頁；聲羈366卷第24頁；矚重訴卷一第64、66至68、14
22 2頁；矚重訴卷二第394至396頁）、甲○○（見109他4378卷
23 二第105至106、115至119、184至186頁；聲羈365卷第58、6
24 0頁；矚重訴卷一第46、169頁；矚重訴卷二第400至401頁）
25 供明在卷，核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被害人係死
26 後遭焚屍（見87相1683卷第87頁），暨證人古○恭證稱發現
27 被害人屍體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二第96至100頁），並有8
28 7年12月10日電請相驗案件報告及資料、手繪現場位置圖、
29 現場照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驗斷書、相驗照片、法務部
30 法醫研究所88年7月9日法醫所88文理字第748號函暨檢附（8
31 7）法醫所醫鑑字第1240號鑑定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

01 驗屍體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11日鑑定
02 書、甲○○帶同警至現場拍攝之現場照片、現場遺留衣物等
03 殘骸照片、GOOGLE地圖街景照片擷取圖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04 稽（見87相1683卷第1至2、5、7至9、11至15、18至40、82
05 至94、95頁；109他4378卷一第141至144頁；109他4378卷二
06 第149至151頁；109偵22226卷一第323至325頁；109偵22226
07 卷二第169至171頁）。又上址草叢內發現之死者DNA-STR型
08 別與被害人父母林○誠、謝○秀之DNA-STR型別檢測結果，
09 符合親子遺傳法則，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
10 憑（見109他4378卷一第141至144頁），足以確認該死者身
11 分為本案被害人，合先敘明。

12 2.被告乙○○雖於偵訊時供稱：第1次棄屍是在週五晚上或週
13 六清晨，焚屍則是在週六晚上或週日清晨云云（見109偵220
14 33卷第190頁）；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棄屍及焚屍我確定
15 是週六半夜及週日清晨云云（見矚重訴卷一第142頁）；並
16 以發現草叢處冒煙之證人黃○竹（按：此部分為被告辯護人
17 答辯依據，未經用以認定犯罪事實）證述見到3位中年人在
18 附近徘徊等語，質疑被害人遭焚屍之時間差距。然依證人古
19 ○恭證述，其在87年12月9日（週三）下午見路旁草叢冒
20 煙，因而發現被害人屍體，隨即報案，未久警察就到場處理
21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6至100頁），核與卷附電請相驗案件
22 報告記載之發現死亡時間87年12月9日相符（見87相1683卷
23 第1頁）。又殺人焚屍案件本就容易引起大眾注意與討論，
24 被害人遭殺害焚屍一事，時經媒體連日報導，且有殺人焚屍
25 案之協尋專刊（見87相1683卷第57反面至61頁反面）。即使
26 未參與本案之證人劉○豪亦在新聞報導後，經由死者的1枚
27 戒指，懷疑為本案被害人，因而在看到新聞後2天詢問乙○
28 ○，但乙○○否認，另其記得在新聞報導前約2、3天左右，
29 有在檳榔攤見到遭剪髮拘禁之被害人，業據其證述在卷（見
30 109他4378卷一第295至296頁；矚重訴卷一第444至460
31 頁）；證人黃○惟證稱被害人遭被告乙○○帶走後，看見焚

屍案之新聞報導，得知若干特徵與被害人相符（見109他4378卷一第432、433頁）；自承在檳榔攤工作，並聽聞女生被打聲響之蔡○娟（73年7月生，時為少年，姓名詳卷）證稱其在看到平鎮焚屍案的新聞時，有懷疑可能與檳榔攤被打的女子有關，陳○華亦曾向其表示該女子被打死了，其因害怕，未久即離開檳榔攤，未再前往工作等語（109偵22033卷第299至301頁）。足見該新聞事件引起相當之注意，報導亦非短暫微小、容易為人所忽略。準此，就自承參與焚屍，甚至曾遭質疑之被告乙○○而言，倘其焚屍行為與屍體發現時間存在數日差距，或事後另有焚燒冒煙之特殊狀況，當可清楚記憶差距存在之疑點，斷無僅憑所指服役、休假時間，推論其在20餘年前之行為日期，應為符合其休假日期之週五、六、日之理。況被告乙○○當時雖在服役，卻有非假日在檳榔攤出現與未按時回營之事實，亦經證人劉○豪、陳○華及甲○○指證在卷（見矚重訴卷一第454、469頁；矚重訴卷二第105頁），是其出缺勤規定與紀錄，均不足以推翻上開事證。至於焚屍現場除經製作警詢筆錄之黃○竹、古○恭2人外，是否另有他人經過查看，核與被告乙○○等人之焚屍行為無涉。被告乙○○辯稱焚屍時間為週六或週日之休假期間，顯與事證有違，不足採信。

3.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意見認：被害人死亡時間應在發現焚屍前之2至4天，疑被害人死亡後曾置放於室內清涼區，則置放時間應可達3、4天，即被害人死亡時間可為87年12月5日至7日間（見87相1683卷第92頁）。訊之被告乙○○、甲○○則均供承被害人是在被焚屍前2天在檳榔攤2樓被打死（見109他4378卷二第393、183頁），因認被害人死亡時間為87年12月7日。

(二)被告殺人行為之認定：

1.被害人死亡前經拘禁在檳榔攤2樓：

(1)被害人因遭懷疑與檳榔攤款項短少有關，少年陳○華復不滿被害人疑似喜歡吳昶宏，而對被害人施以毆打並剃剪頭髮

01 後，拘禁在2樓房間，雖被害人一度逃脫至友人黃○惟處，
02 仍遭被告等人帶回拘禁之事實，業據被告乙○○、甲○○及
03 證人劉○豪、黃○惟、少年陳○華及被告之父林○誠證述如
04 下：

05 ①甲○○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害人是吳昶弘與陳○華
06 介紹至檳榔攤，以抽成之方式賣檳榔，因被害人與吳昶弘有
07 曖昧致陳○華吃醋，且被害人交班時錢有短少，陳○華及吳
08 昶弘都有打被害人巴掌，陳○華並用檳榔剪亂剪被害人頭
09 髮，被告乙○○罵被害人行為不檢，被害人即遭拘禁在2樓
10 房間。隔天早上乙○○、吳昶弘、陳○華發現被害人跑走，
11 乙○○到處問，最後問到好像被害人男朋友，叫做阿牛（黃
12 ○惟）的人，阿牛說被害人在他那邊，乙○○就叫我、吳昶
13 弘、陳○華都上車，我們就去阿牛家把被害人帶回來，被害
14 人當時感覺不願意上車，但也不敢反抗，就一路把被害人又
15 帶回上址檳榔攤等語（見109他4378卷二第183至186頁；109
16 偵22033卷第321頁；矚重訴卷一第470至477頁）。

17 ②劉○豪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我看到新聞報導被害人
18 屍體遭火焚燒之前2、3天，我在上址檳榔攤2樓有見到被害
19 人，當時被害人頭髮已遭理平頭，因上址檳榔攤1樓有甲○
20 ○、陳○華在場，被害人無法自由離開上址檳榔攤，我因為
21 小兒麻痺行動不方便，且乙○○與甲○○是男女朋友、吳昶
22 弘、陳○華是男女朋友，甲○○、陳○華與乙○○、吳昶弘
23 是一夥的，我很害怕乙○○，所以沒有把被害人帶走（見10
24 9他4378卷一第295至296頁；矚重訴卷一第447至450、460
25 頁）；我在上址檳榔攤2樓見到頭髮已遭理平頭之被害人後
26 隔1、2天，乙○○有問我被害人有沒有在我這或是否知道被
27 害人在哪，乙○○當時有跟我說被害人從檳榔攤跑掉，要把
28 被害人抓回去，同一天黃○惟也有打電話跟我說被害人在他
29 家，但後來被被告乙○○、甲○○、陳○華、吳昶弘開車帶
30 走等語（見矚重訴卷一第449至450、456、461頁）。

31 ③黃○惟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最後一次與被害人見面

01 是87年12月某日凌晨被害人從上址檳榔攤偷跑出來到我工作的
02 的地方找我，當時我見到被害人時，被害人頭髮已遭理平
03 頭，是被亂剪的，被害人身上沒有錢，因為我工作的地方旁
04 邊手機行老闆跟我說被害人逃出來的計程車錢是他可憐被害
05 人幫被害人付的，我有問被害人為什麼會來找我，被害人才
06 跟我說她是從被告二人共同經營的上址檳榔攤偷跑出來的，
07 因被害人遭被告二人懷疑有偷上址檳榔攤的錢及去告密。因
08 為被害人沒地方去，拜託我讓她住我家，隔日早上我下班後
09 就帶被害人回我家，回到我家沒多久，乙○○就問我被害人
10 是否在我這，我當時才18歲，沒有多想，就跟乙○○說被害
11 人在我家，沒多久乙○○就來我家要被害人跟他走，被害人
12 就上了乙○○的車，乙○○與被害人就離開了（見109他437
13 8卷一第431至432頁；矚重訴卷二第21、24至34、39至41、4
14 3至46頁）；我在87年間的綽號是阿牛，劉○豪有問我被害
15 人在哪裡，我有跟劉○豪說乙○○把被害人載走了等語（見
16 矚重訴卷二第20、34至35頁）。

17 ④陳○華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證稱：我工作後沒多久，甲○○
18 跟我說被害人喜歡吳昶弘，我很生氣，就在上址檳榔攤1樓
19 打了被害人巴掌。隔天被害人有跑掉，但當天就被乙○○、
20 吳昶弘抓回來等語（見109他4378卷二第317頁；109偵22033
21 卷第311、379至383頁；矚重訴卷二第83至94頁）。

22 ⑤乙○○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甲○○、吳昶弘總共打被
23 害人2次，第1次是我有聽甲○○、吳昶弘說他們一起打被害
24 人跟剪被害人的頭髮，第2次是案發前甲○○載我回上址檳
25 榔攤的路程中，甲○○跟我說她跟吳昶弘把被害人抓回來，
26 在打被害人等語（見109偵22033卷第189至191頁；矚重訴卷
27 二第184至186頁）。

28 ⑥被害人之父林○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被害人在
29 電話中表示，遭男友之另一名女友吃醋毆打，並剃剪頭髮，
30 要錢購買假髮等語（109他4378卷一第381、382頁；本院卷
31 一第548頁）。

01 ⑦綜觀被告乙○○、甲○○及證人劉○豪、黃○惟、陳○華、
02 林○誠上開證述，足認被告乙○○、甲○○及少年陳○華雖
03 就彼等主導、分工之毆打、剪髮、拘禁細節，供述略有出
04 入，然就被害人在上開期間，遭毆打、剪髮、拘禁等客觀事
05 實，供證相符，堪予採信，是以被害人死亡前之行動自由，
06 確遭被告等人掌控無誤。

07 (2)被告乙○○雖否認此前見過被害人，並自黃○惟處帶回被害
08 人拘禁，然其所辯核與證人黃○惟、劉○豪、陳○華、甲○
09 ○上開供證有違，佐以被告乙○○於87年12月間確有廠牌中
10 華、顏色銀色、車號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1輛，亦有交通
11 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09年10月28日北市
12 監士站字第1090220996號函暨所檢送乙○○名下車輛之車籍
13 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10月30日北市
14 監車字第1090220942號函暨所檢送車號00-0000號之車籍資
15 料、109年12月4日北市監車字第1090244613號函暨所檢送車
16 號00-0000號之車籍資料可憑（見矚重訴卷一第417至429、4
17 33至437頁；矚重訴卷二第322至326頁）。又證人劉○豪、
18 黃○惟均未涉本案犯行，亦無干冒偽證風險，憑空指證以誣
19 陷被告乙○○之理，因認被告乙○○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20 至於被告甲○○就蔡○娟是否在場、有無陳○華以外之人動
21 手毆打被害人及劉○豪目睹被害人遭拘禁與否；證人劉○豪
22 就何人向其探詢被害人所在地點、被害人遭拘禁之房間是否
23 上鎖；證人黃○惟就被告乙○○使用之聯繫方式、被害人前
24 往與遭帶離之確切時間，少年陳○華就其在被害人逃至友人
25 住處前後剪剃被害人頭髮等節，供述雖有不一，然均無礙於
26 被害人死前遭被告等人控制行動自由之事實認定。況本案迄
27 今已逾20年，人之記憶隨時間經過，或有遺忘與細節疏誤，
28 亦屬事理之常，該等經過細節均不足以推翻各該證人證言之
29 憑信。又此部分妨害自由等犯行，俱因追訴權時效期間屆
30 滿，經不起訴處分在案，亦難認有究明特定分工之必要，併
31 此敘明。

2.被害人之死亡過程：

(1)證人即被告甲○○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供稱：大家抓被害人回檳榔攤時，就知道沒有要讓其活著離開，被害人在檳榔攤2樓房間時，其看到吳昶弘將被害人的手反綁，聽到乙○○對被害人講「我不可能讓妳活著離開，如果讓妳活著離開，今天死的就是我」，並看到乙○○拿開山刀及棒球棍打、砍傷被害人大腿，吳昶弘拿出繩子等物，乙○○用毛巾勒住被害人脖子，再用1根斷掉的木棍把毛巾轉緊至被害人無法呼吸為止，同時吳昶弘抓住被害人的腳，陳○華在被害人腹部上踩跳。勒斃被害人的時間約晚上9至10時，當時樓下廚房的黑狗一直叫，乙○○、吳昶弘進入廚房，不知其中誰將黑狗打死，乙○○、吳昶弘將狗及被害人屍體包在一起，4人一起上車，被害人屍體放在後車廂，乙○○找一個空曠地方丟棄，回檳榔攤之後乙○○擔心被拾荒老人發現，又與吳昶弘將屍體載回來，隔1、2日再去焚屍地點焚屍。乙○○有參與抓人、殺人及焚屍。案發後某日，其與乙○○、吳昶弘、陳○華等人討論結束檳榔攤，並於87年12月15日將鑰匙返還屋主阿姨等語（見109偵22033卷第319至322頁；矚重訴卷一第465至467、470至483頁）。

(2)證人即共犯陳○華於偵訊及原審證稱：其經由男友吳昶弘介紹至乙○○及甲○○經營之檳榔攤工作，被害人去檳榔攤工作沒多久，甲○○對其表示被害人喜歡吳昶弘，其便在檳榔攤打被害人一巴掌，87年接近聖誕節時，被害人遭囚禁在檳榔攤2樓中間房間，甲○○有說過不要讓被害人跑掉，後來被害人跑出去被乙○○及吳昶弘抓回來。當時房間內有吳昶弘、甲○○、乙○○，被害人雙手被反綁在背後，乙○○拿毛巾扭被害人脖子，再加上棍子把毛巾轉緊，吳昶弘抓被害人的腳不讓其移動，甲○○用拳頭搥打被害人肚子，並叫其用腳踩被害人腹部等語（見109他4378卷二第315至316頁；109偵22033卷第310至312、379至383頁；矚重訴卷二第83、88、97至103頁），並有本院勘驗偵訊光碟之勘驗筆錄在卷可

憑（見本院卷一第463至466頁）。

(3)證人即被告乙○○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害人在遭焚屍前2天，於檳榔攤2樓被甲○○、吳昶弘打死，當時其當兵放假甲○○開車載其回檳榔攤後，甲○○、吳昶弘有在檳榔攤2樓一起打被害人；其在2樓看到被害人死掉躺在門邊地板上，房內尚有吳昶弘、甲○○，並放著掃把及1把開山刀等語（見109他4378卷二第393至394頁；109偵22033卷第189、190頁；矚重訴卷二第186至190頁）。

(4)證人劉○豪於偵訊及原審證稱：其與乙○○、甲○○、吳昶弘、陳○華及被害人都是朋友，乙○○與甲○○是男女朋友，陳○華與吳昶弘是男女朋友；在看到焚屍案之新聞後，經由死者身上的1枚戒指，懷疑是被害人，並在看到新聞後2天詢問乙○○，經乙○○否認；2、3年後與朋友聚會唱歌時，經陳○華表示，其與乙○○、甲○○、吳昶弘共同殺害被害人，並有1隻黑狗一起燒掉等語（見109他4378卷一第295至296頁；矚重訴卷一第444至460頁）。

(5)證人蔡○娟於偵訊及原審證稱：有聽到女子被打及人員謾罵的聲音，並看見房間內的女生腿上有長條形，像在流血的傷口，房內有一根球棍及一把刀，另有吳昶弘及另一名男子，此外有無其他人員在場則不復記憶，陳○華並向其告知遭毆打的女子死掉了等語（見109偵22033卷第299至301頁；矚重訴卷一第291至293頁）。

(6)被害人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認：

①死者為死亡後置於藍色帆布袋及黑色大塑膠袋內再焚屍。屍體因過度焚燒，呈燒焦、捲曲及收縮，全身肌塊因燒焦而龜裂。身旁有一隻狗屍，為黑色小型狗。

②依序切開皮膚檢視皮膚及內臟：(一)頭部：枕頂部有生前鈍器傷達8公分長，由右上斜向左側，口嘴周圍有皮下出血，有掩嘴悶傷。左側嘴角皮下出血明顯。頸部有生前抵抗抓痕，明顯於左頸部，並有6公分寬之帶狀絞扼縊頸痕，頸部有頸部脫位之脫位性骨折。右耳有死後棍狀壓痕。切開頭部皮

01 膚，皮下有出血，集中於前額、左顳部及右枕部分別為8x
02 4、8x8、8x6公分。鋸開頭骨，在枕部有疑似蜘蛛網膜下腔
03 及硬腦膜下腔出血狀併死後變化，並呈現水腫狀。頸椎於第
04 6、7節有斷裂，無明顯生前變化。……(四)四肢及軀幹：左手
05 拇指於魚際遠端，左手掌有2公分銳器傷，第1指節有抵抗傷
06 2x1、3x1公分傷口。右手於三角肌外側至鷹嘴端有大塊鈍傷
07 之皮下出血。

08 ③死亡經過及死因看法：「死者後腦枕部有鈍器之挫裂傷，前
09 額、左顳部均有鈍傷，於顱內雖無明顯大出血或顱骨骨折，
10 因死者於左手有抵抗痕……全身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二級以上
11 燒傷（死後），應有可能有其他非直接致命之銳器傷，可因
12 火焚屍而無法顯現，雖死者除銳器傷外鈍器傷頗多，生前確
13 有遭凌虐之可能。死者無明顯之直接死因證據，唯頸椎有輕
14 微生前反應仍應疑在受悶窒息併失血過多達昏迷休克或因腦
15 鈍傷達昏迷休克狀況下，再遭外力致頸椎脫位而死亡」。
16 「死者之死亡機轉為『中樞神經休克』，間接死亡原因為
17 『頭部鈍傷』及『全身多處銳器傷』，最後疑再遭外力悶縊
18 及致頸部脫位致中樞神經休克（直接死因）而死亡。死亡方
19 式為『他殺』」。

20 以上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87)法醫所醫鑑字第1240號鑑
21 定書可憑（見87相1683卷第83至94頁）。

22 (7)經核甲○○所述被害人遭吳昶弘綑綁雙手、乙○○持刀、棍
23 砍殺、毆擊並以毛巾勒至無法呼吸；陳○華供指被害人遭吳
24 昶弘反綁雙手，經甲○○毆打及乙○○以毛巾扭緊脖子；乙
25 ○○、蔡○娟供指房間置有棍棒及開山刀等情節，適與被害
26 人鑑定所得與死因認定相符。而證人劉○豪證稱陳○華表示
27 被害人係遭其與乙○○、甲○○、吳昶弘共同殺害，並有1
28 隻黑狗一起燒掉等語，適與蔡○娟、甲○○供述及前開鑑定
29 觀察結果相符，堪信陳○華向劉○豪、蔡○娟所述死者死亡
30 情形確與客觀事證相符。綜上，足認被害人係遭被告乙○
31 ○、甲○○及吳昶弘、陳○華徒手毆打，被告乙○○並持棍

01 棒毆擊被害人頭部及以開山刀砍擊大腿，吳昶弘持繩索綑綁
02 被害人雙手、抓住雙腳固定，任被告甲○○毆打、陳○華腳
03 踏林○奴腹部，繼而由乙○○以毛巾纏繞頸部，藉小木棍轉
04 緊毛巾勒斃。

05 (8)陳○華雖另指被告甲○○用紙沾濕，摀住被害人口鼻死亡，
06 然此部分僅陳○華單一指訴，缺乏相對應之鑑定跡證與被告
07 或其他證人之指證，尚難採憑。至於在場之乙○○、甲○
08 ○、陳○華與自承在檳榔攤工作之蔡○娟等人，就被告乙○
09 ○勒被害人頸部之行為順序、被害人趴或仰躺在檳榔攤房間
10 內；蔡○娟聽聞房間異常聲響與探看房間內情形之順序，供
11 述雖略有出入，然此部分僅屬眾人合力所為殺人舉動及偶發
12 過程之細部順序、印象，且其供述時間距事發日期已久，甚
13 有部分涉及自己罪責情形，容有細部記憶錯漏之可能，然均
14 無礙整體事件過程與分工情節之認定，亦無從據以推翻其等
15 全部供述之憑信。

16 3.公訴意旨雖指被告等人係因被告乙○○、陳○華、吳昶弘時
17 有施用毒品情事，擔心為警查獲而受軍法審判之考量，而拘
18 禁被害人；被告等並於殺人行為過程中，以金紙沾濕貼附被
19 害人臉部之行為。然此部分均經被告等否認在卷，且乏積極
20 證據可佐，尚難僅憑陳○華之偶一供述而為認定，併此敘
21 明。

22 (三)被告等否認犯罪，所辯並不足採：

23 1.被告乙○○辯稱其不認識亦未見過被害人、未參與拘禁及殺
24 害被害人之行為；辯護人則以乙○○當時在當兵，僅週五晚
25 間至週日晚間才休假，並未參與拘禁、殺害被害人等語為其
26 辯護。然查，被告乙○○所辯未參與棄屍前之行為，先前亦
27 未見過被害人等語，核與證人劉○豪、黃○惟、陳○華及被
28 告甲○○供證彼等過程中所見被告乙○○之參與情節有違；
29 關於被害人遇害日期及被告乙○○在該段期間，屢有未假前
30 往檳榔攤之事實，亦經認定如前，因認其上開所辯並不足
31 採。

01 2.被告甲○○辯稱被害人係遭乙○○、吳昶弘、陳○華共同殺
02 害，其未參與犯罪云云。惟其自承在被害人經乙○○開車與
03 其等將被害人帶回檳榔攤並拘禁，已知沒有要讓被害人活著
04 離開之意，後續除在場目睹外，尚參與毆打行為，亦經陳○
05 華指證明確，顯具殺人之共同犯意與行為分擔，此不因其現
06 場毆打之分工行為，是否足為單獨致死原因而有不同，因認
07 被告甲○○所辯亦不足採。

08 3.被告乙○○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黃○惟、劉○豪、陳○
09 華、蔡○娟、甲○○等人進行詰問（見本院卷一第203至20
10 5、229、231頁），然上開證人均於原審經傳喚到庭進行交
11 互詰問，縱其供述或有出入，亦屬證據取捨之評價範疇，且
12 本案犯罪事證已臻明確，因認無再傳喚調查之必要。

13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及法律修正之說明

15 一、法律修正部分：

16 (一)按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5月28日制定公
17 布，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該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9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此項規定為
20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依後法優於前
21 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自應優先於少年事
22 件處理法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至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100年11月30日
24 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78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
26 法第70條之規定，移至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7 第112條，其間僅作文字調整，內容並未修正，尚無有利、
28 不利可言，即無須新舊法比較，逕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
29 定判決，併此敘明。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30 條第1項前段（即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就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所為加重係概括性規定，對一切

01 犯罪皆有適用。查少年陳○華為72年10月生，有其年籍資料
02 可憑（見109他4378卷一第52頁），是於本案行為時甫滿15
03 歲，而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甲○○行為時則成
04 年人，知悉陳○華曉家無處可住，允借檳榔攤予其居住（見
05 矚重訴卷二第402頁），以其並非短暫偶遇，而有共事同處
06 之情形，自無不知陳○華未滿18歲之理，是其與陳○華共同
07 實施本案之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被害人當時雖為14歲以上
09 未滿18歲之少年，然關於對少年犯罪部分，於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法（原「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
11 法）92年5月30日施行後，始有就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12 均加重其刑之規定（此前僅有兒童福利法第43條第1項前
13 段，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之規定），是於被告甲○○行為
14 時，並無以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規定，即無該
15 犯罪類型變更之罪。

16 (二)刑法第28條關於共同正犯之規定，雖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
17 行，但被告等依修正前、後之規定適用結果，並無不同，均
18 成立共同正犯，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二、論罪：

20 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
21 人罪。公訴意旨雖指被告甲○○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2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
23 少年犯殺人罪，惟被告甲○○行為時，並無以被害人為少年
24 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規定，即無該犯罪類型變更之罪，已如
25 前述，因本案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是就被告甲○○被
26 訴罪名部分，變更起訴法條。被告乙○○、甲○○與吳昶
27 弘、陳○華就本案殺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8 為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甲○○行為時已滿20歲，為成年人，其與14歲以上未滿
30 18歲之少年陳○華（見109他4378卷一第52頁）共犯本案之
31 罪，除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

01 餘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加重其刑。另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
03 第1項第15款規定：「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04 逾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之刑者，不予減刑：四、刑法第二百七
05 十一條…之罪。」被告2人就96年4月24日前所犯刑法第271
06 條第1項之殺人罪，所受宣告之刑逾有期徒刑1年6月，依上
07 述規定不得減刑。

08 肆、撤銷原判決及量刑理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2人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0 但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等有以沾濕之紙摀住被害人口鼻，
11 使其難以呼吸之行為手段，已如前述，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事
12 實認定即有未洽。被告乙○○、甲○○上訴否認犯行，雖無
13 可採，已如前述；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14 輕，應為死刑之宣告，亦無理由（另詳後述），但原審判決
15 既有可議，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57條所定事由，併審
17 酌被告2人僅因細故，即與吳昶弘及少年陳○華共恃人數之
18 眾，與檳榔攤場地管理之便，暴力殺害隻身在外之被害人，
19 剝奪其生存權利，造成永遠無法回復之損害，使告訴人承受
20 天倫破滅之痛，衡以被告等之行為歷程，其等對被害人生前
21 施暴，死後焚屍滅證，足見行為當時之心態凶狠，迄今未對
22 告訴人有何承認錯誤並填補損害或彌補之舉，犯後未見悔
23 意，然本案行為時，被告甲○○甫成年未久，被告乙○○則
24 尚未成年，思慮或有不周，並兼衡其等素行、分工手段與自
25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工作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92
26 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罪後態
27 度，暨本案雖無追訴權時效完成之情形，然為20餘年前犯罪
28 行為之刑罰需要性的一切情狀，量處被告乙○○、甲○○各
29 有期徒刑14年6月。告訴人雖到庭陳述被害人死狀淒慘，請
30 求量處重刑，並經原審告訴代理人請求判處被告2人無期徒
31 刑，復請求判處死刑（見本院卷二第92頁）；檢察官亦據告

01 訴人請求，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應為死刑之宣告。惟經
02 綜合考量前情，佐以被告2人自本案行為後之刑事案件紀錄
03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4頁）與生活狀況，認在兼衡被
04 告等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等減輕或緩和罪責因
05 素後，對被告2人施以適當之監禁，輔以監所內之輔導教
06 化，當可促其等深入反省，並收更生改善、復歸與社會安全
07 維護之效，是無剝奪被告生命，使之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
08 要。

09 三、被告犯罪所用之棍棒1支、開山刀1把、繩子1條、毛巾1條、
10 小木棍1根等物，均未扣案，且非違禁物，亦無從認定為被
11 告2人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范玟茵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19 法官 朱嘉川
20 法官 曹馨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游秀珠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29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